衛生福利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
部授家字第 105070969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二、修正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1 條第 2 項。

三、「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sfaa.gov.tw/）網頁。

四、本案係涉提供各項身心障礙服務之專業人員資格，為保障渠等人員工作權益，前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研議業具共識，爰縮短預告日期為 14 天。

五、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二)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 號 12 樓

(三) 電話：02-2653-1903

(四) 傳真：02-2653-1775

(五) 電子郵件：sfaa0415@sfaa.gov.tw

部　　長　林奏延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八年八月十一日發布施行後，曾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現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授權修正，嗣後一百零一年七月九日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授權修訂，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五年三月三十日。查本辦法第十四條有關輔具評估人員資格之規定係為配合一百零一年七月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包括新制輔具評估），使專業人力儘速投入服務，並於當次修法訂定落日條款，惟戊類評估人員面臨無符合資格者可投入，影響輔具評估人力；又為提升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服務品質，爰本辦法進行通盤檢討與修正。本次修正條文計十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 考量專業人力資格相同，整併教保員及訓練員於同款，並增加第十五條之一院長(主任)、副院長(副主任)為本條所稱之服務人員。(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 教保員及訓練員資格增列老人照顧等相關科系，並配合科系名稱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

三、 居家服務督導員資格調整與老人福利服務居家服務督導員資格一致，俾利實務運作與執行。(修正條文第七條)

四、 修正輔具評估人員資格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一）放寬戊類輔具評估人員資格，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文字，並增加驗光師資格及增列相關資格人員工作年資規定，以符實務與專業需求。

（二）基於實務上人力之需求，增列第二項文字得於符合相關條件下先用後訓，現行條文第二項遴用期限已屆，爰予以刪除。

（三）考量輔具評估人力已陸續到位，停止辦理丁類輔具評估人員之培訓，爰增列第三項規定。

（四）為配合驗光人員法相關規定，明定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資格自一百十一年起停止適用，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五、 為鼓勵更多實務工作經驗者投身輔具維修技術人員，增列第三款具相關工作經驗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六、 修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院長(主任)及副院長(副主任)資格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

（一）放寬機構院長(主任)及副院長(副主任)之資格，增加專科社會工作師之資格及增列老人照顧等相關科系，並修正部分科系名稱。

（二）考量第三款、第四款非相關科系之人員訓練課程時數認定易有疑慮，爰作文字調整。

七、 增列服務人員資格訓練之師資條件及時數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八、 修正在職訓練課程內容應依從業需求規劃辦理。(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指下列各款人員： 一、社會工作人員。 二、教保員及訓練員。 三、生活服務員。 四、照顧服務員。 五、居家服務督導員。 六、家庭托顧服務員。 七、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員。 八、個人助理。 九、同儕支持員。 十、定向行動訓練員。 十一、視覺功能障礙生活技能訓練員。 十二、輔具評估人員。 十三、輔具維修技術人員。 十四、院長(主任)、副院長(副主任)。 十五、其他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人員配置標準規定提供服務需進用之相關專業人員。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指下列各款人員： 一、社會工作人員。 二、教保員。 三、訓練員。 四、生活服務員。 五、照顧服務員。 六、居家服務督導員。 七、家庭托顧服務員。 八、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員。 九、個人助理。 十、同儕支持員。 十一、定向行動訓練員。 十二、視覺功能障礙生活技能訓練員。 十三、輔具評估人員。 十四、輔具維修技術人員。 十五、其他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人員配置標準規定提供服務需進用之相關專業人員。	一、考量資格條件相同，僅因服務機構類型不同致人員名稱不同，另為與本辦法第四條名稱一致，爰合併第二款及第三款，餘款依序向前移列。 二、考量本辦法第十五條之一訂定院長(主任)、副院長(副主任)之專業服務人員資格，故增列渠等專業人員於本條第十四款。
第四條　教保員及訓練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專科以上學校醫學、護理、復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教育、特殊教育、社會、社會工作、社會福利、輔導、心理、兒童及少年福利、幼保、早期療育、聽力、語言治療、老人照顧、	第四條　教保員及訓練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專科以上學校醫護、復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教育、特殊教育、社會、社會工作、社會福利、輔導、心理、兒童及少年福利、幼保、早期療育、聽語等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	一、配合科系名稱，將「醫護」修正為「醫學」、「護理」，「聽語」修正為「聽力」、「語言治療」相關科系。 二、因應目前推動長期照顧政策，並考量身心障礙者老化之相關服務，將教保員及訓練員資格增列老人照顧、長期照顧等相關科系，以因應身心障礙者老

長期照顧等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 二、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領有教保員及訓練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畢業。 二、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領有教保員及訓練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化後之相關訓練及服務措施。
第七條　居家服務督導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二、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社會工作、醫學、護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營養、藥學、公共衛生及老人照顧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 三、大專校院以上學校，非屬前款所列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且具一年以上老人、身心障礙者福利或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四、高中（職）學校護理、老人照顧等相關科、組畢業，且具三年以上老人、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經驗。 五、曾專職或專任照顧服務員五年以上。 六、領有居家服務督導員職前訓練結業證明書。	第七條　居家服務督導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且具一年以上老人、身心障礙者福利或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二、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社會工作、醫護及老人照顧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且具一年以上老人、身心障礙者福利或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三、大專校院以上學校，非屬前款所列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除應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外，並另具一年以上老人、身心障礙者福利或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四、高中（職）學校護理、老人照顧等相關科、組畢業，且具三年以上老人、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經驗。 五、曾專職或專任照顧服務員五年以上。 六、領有居家服務督導員職前訓練結業證明書。	一、因應目前推動長期照顧政策，使相關規定與長照服務一致，參採「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六條居家服務督導員資格條件修正。 二、第一款、第二款刪除相關工作經驗年限限制，於第二款增加醫學、護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營養、藥學、公共衛生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

第十二條　定向行動訓練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定向行動訓練職類技術士證。 二、領有定向行動訓練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三、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曾於視覺功能障礙服務相關機構、團體或特殊教育學校實際從事定向行動訓練工作五年以上。 四、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曾於視覺功能障礙服務相關機構、團體或特殊教育學校實際從事定向行動訓練工作二年以上。	第十二條　定向行動訓練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定向行動訓練職類技術士證。 二、領有定向行動訓練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三、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曾於視覺功能障礙服務相關機構、團體或特殊教育學校實際從事定向行動訓練工作五年以上。 四、本辦法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曾於視覺功能障礙服務相關機構、團體或特殊教育學校實際從事定向行動訓練工作二年以上。	於第四款日期前增加「中華民國」。
第十四條　輔具評估人員應領有輔具評估人員訓練結業證明書，並具下列各類輔具評估人員資格之一： 一、甲類輔具評估人員：領有物理治療師或職能治療師考試及格證書。 二、乙類輔具評估人員：領有語言治療師考試及格證書。 三、丙類輔具評估人員：領有聽力師考試及格證書。 四、丁類輔具評估人員：大專校院以上醫學、護理、復健諮商、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特殊教育、聽語、醫工、輔助科技等相關	第十四條　輔具評估人員應領有輔具評估人員訓練結業證明書，並具下列各類輔具評估人員資格之一： 一、甲類輔具評估人員：領有物理治療師或職能治療師考試及格證書。 二、乙類輔具評估人員：領有語言治療師考試及格證書。 三、丙類輔具評估人員：領有聽力師考試及格證書。 四、丁類輔具評估人員：大專校院以上醫學、護理、復健諮商、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特殊教育、聽語、醫工、輔助科技等相關	一、戊類輔具評估人員規定須具三年評估年資及評估二十個案之經歷，並規定該等人員須於三年內完成訓練，近幾年各地從業人員皆取得證明書。自一百零四年七月十一日後，有意願投入此服務之新進人員卻受限於資格條件下，無報名資格。為鼓勵更多人投入，放寬資格條件，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文字。 二、為保障視障者權益，戊類輔具評估人員宜對於視障者有基本瞭解且具

系、所、學位學程畢業並從事輔助科技相關服務滿二年。 五、戊類輔具評估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驗光師考試及格證書。 （二）國內外大專校院視光學系畢業並實際從事驗光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職於視覺功能障礙服務提供單位、醫療機構，實際從事定向行動訓練、視覺功能障礙生活技能訓練或視覺功能障礙輔具訓練等服務二年以上。 （四）曾任職於政府主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特殊教育或職業重建之服務單位，實際從事視覺功能障礙服務二年以上。 服務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輔具中心之人員，尚未領有輔具評估人員訓練結業證明書者，得於具二年以上輔具評估資歷之輔具評估人員監督下協助執行輔具服務，該服務人員應於聘用後一年內取得輔具評估人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丁類輔具評估人員之資格訓練自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日起停止辦理。但已取得輔具評估人員訓練結業證明書者，	系、所、學位學程畢業並從事輔助科技相關服務滿二年。 五、戊類輔具評估人員：從事視覺功能障礙輔具評估工作三年以上且至少完成二十名視覺功能障礙者輔具評估服務，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視光學系畢業。 （二）曾任職於視覺功能障礙服務提供單位，實際從事定向行動訓練、視覺功能障礙生活技能訓練或視覺功能障礙輔具訓練等服務。 （三）曾任職於政府主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特殊教育或職業重建之服務單位，實際從事視覺功能障礙輔具相關評估、適配等服務。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實際從事輔具評估工作者，得繼續從事輔具評估工作三年；期滿前，應具前項資格，始得繼續提供服務。	相關工作年資，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至第四目文字。 三、考量輔具中心人員流動率偏高，部分非都會縣市有招聘人員不易之困境，為使業務推動順利，輔具中心得先用後訓，新聘之專任人員應於聘任到職一年內取得結業證明書，始得繼續執業，於此期間，該人員所開立評估報告書須同時經具二年資歷以上之輔具評估人員確認且核章後始具效用，故增列第二項。另此放寬規定不適用於特約或兼任輔具評估人員。 四、為配合一百零一年七月身心障礙新制上路，須大量專業人力協助，並解決當時學有專精之專業人員無法繼續在原單位從事相關工作所面臨之問題現況，以符合輔具評估服務之實際需要，並使人員之資格有明確之法律依據可遵循，爰訂定丁類輔具評估人員。惟自一百零一年七月迄今，相關輔具從業人員已陸續取得丁類輔具評估人員資格且提供服務，已完成法規修訂之過渡時期之需求。查迄今已取得丁類輔具評估人員資格者計

得繼續從事輔具評估工作。 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停止適用。但已取得戊類輔具評估人員訓練結業證明書者，得繼續從事輔具評估工作。		有十四位，且查丁類輔具評估人員所評估項目，皆可同時由其他類輔具評估人員進行評估。考量實務需求不高，且原訂定精神係保障當時已具相當經驗之從業人員，爰不再培訓該等人員，故為保障已取得資格之該等人員就業權益，可持續工作，爰增列第三項。 五、驗光人員法已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公布實施，為比照其他相關醫事人員資格，爰於第一項第五款增列第一目，另為配合驗光師人力充足後，於五年後停止適用，爰增列第四項。 六、現行條文第二項已達階段性任務，爰予刪除。
第十五條　輔具維修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半年以上之輔具維修實務工作經驗。 二、領有家具木工、門窗木工、裝潢木工、建築工程管理、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農業機械修護、升降機裝修、機器腳踏車修護、汽車修護、機械加工、機電整合等職類技術士證。 三、具半年以上之家具木工、門窗木工、裝潢木工、建築工程管理、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	第十五條　輔具維修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半年以上之輔具維修實務工作經驗。 二、領有家具木工、門窗木工、裝潢木工、建築工程管理、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農業機械修護、升降機裝修、機器腳踏車修護、汽車修護、機械加工、機電整合等職類技術士證。	另為鼓勵更多人從事輔具維修技術工作，並考量實務運作及認定，爰增列第三款。

理、農業機械修護、升降機裝修、機器腳踏車修護、汽車修護、機械加工、機電整合等任一職類等實務工作經驗。		
第十五條之一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院長（主任）及副院長（副主任）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身心障礙專科社會工作師證照者。 二、專科以上學校醫學、護理、復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教育、特殊教育、社會、社會工作、社會福利、輔導、心理、兒童及少年福利、幼保、早期療育、聽力、語言治療、老人照顧、長期照顧等相關科系、所（組）畢業，並具二年以上社會福利機關（構）或身心障礙社區服務工作經驗。 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本辦法所訂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之結業證明，並具二年以上社會福利機關（構）或身心障礙社區服務工作經驗；服務住宿機構者應具四年以上社會福利機關（構）工作經驗。 四、高中（職）以上畢業，領有本辦法所訂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之結業證明，並具	第十五條之一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院長（主任）及副院長（副主任）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醫療、復健、護理、教育、心理等相關科系、所（組）畢業，並具二年以上社會福利機關（構）或身心障礙社區服務工作經驗。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接受相關專業人員培訓一百六十小時，並具二年以上社會福利機關（構）或身心障礙社區服務工作經驗；服務住宿機構者應具四年以上社會福利機關（構）工作經驗。 三、高中（職）以上畢業，曾接受相關專業人員培訓三百二十小時，並具四年以上社會福利機關（構）工作經驗；服務住宿機構者應具六年以上住宿機構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教保員或訓練員服務工作經驗。	一、配合教保員及訓練員資格之相關科系，將「醫療」修正為「醫學」，增列「特殊教育」，「聽語」修正為「聽力」、「語言治療」，另增列「職能治療」、「物理治療」之相關科系。 二、因應目前推動長期照顧政策，並考量身心障礙者老化之相關服務，配合教保員及訓練員資格增列老人照顧、長期照顧等相關科系，同步修正本條資格之相關科系。 三、配合專科社會工作師證照推動，增列領有身心障礙專科社會工作師證照者，可擔任機構之業務負責人之資格條件，且專科社會工作師報考資格即有規範應於該領域服務一定年資始得報考，爰不另規範服務年資。 四、考量院長（副院長）、主任（副主任）相關資格已放寬，原資格所訂相關專業人員培訓範圍太廣泛，認定時有疑慮，爰配合本次修正，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老人福利法規定有關業務負責人及主任資格，修正為領有本辦法所訂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

四年以上社會福利機關（構）工作經驗；服務住宿機構者應具六年以上住宿機構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教保員或訓練員服務工作經驗。		格訓練之結業證明。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定資格訓練，其課程內容、師資條件及時數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資格訓練，由主管機關自行、委託或由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之機構、團體辦理。 資格訓練成績合格者，由訓練主辦單位發給結業證明書；其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定資格訓練，其課程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資格訓練，由主管機關自行、委託或由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之機構、團體辦理。 資格訓練成績合格者，由訓練主辦單位發給結業證明書；其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掌握資格訓練之品質及考量授權合法性，爰增列訓練之師資條件及時數。
第十八條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二十小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課程之在職訓練。 前項相關課程應依從業需求規劃辦理，至少應包含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法令及身心障礙者服務相關內容。 第一項在職訓練辦理方式如下： 一、由主管機關自行、委託或補助機構、團體辦理。 二、由機構、團體自行辦理。	第十八條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二十小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課程之在職訓練。 前項相關課程應包含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法令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相關內容。 第一項在職訓練辦理方式如下： 一、由主管機關自行、委託或補助機構、團體辦理。 二、由機構、團體自行辦理。	為擴大課程之多元性並符合專業服務之業務需求，於本條第二款前項相關課程增加依從業需求規劃辦理，並將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相關內容，刪除「照顧」二字，期使擴大在職教育課程內容使其更具彈性。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	增訂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零五年三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零五年三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